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
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次差
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

业 主：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 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 2、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5、其它文件

三、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赵静娜 监理工程师证号：20210504841000002806。

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

(1) 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2) 按业主要求设置监理机构，制定监理规划，要求总监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本企业注册登记人员，且具有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 施工监理应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做好监理工作。

(4) 监理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的施工，确保工程按照规范施工，服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监理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线陆村十字路口至游王段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 编制监理规划或细则；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的资质；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5)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 发布停工令;

(17)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8)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19) 发布变更令;

(20)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1) 签发交工证书;

(22)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3)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4)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5)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6)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 其它。

3、监理服务的依据

- (1) 监理合同；
- (2) 合同图纸及说明；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施工设计图纸、行业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5) 国家、部委、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律法规等；

(6) 其它。

五、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1、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之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 1 份；
- (2)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它。

2、决策与决定

业主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 7 天内予以答复。

六、监理服务的费用与付款方式

1、监理服务费用

(1) 本监理合同服务费为：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868612.00 元)。最终监理费用审定、结算以孟津区财政部门审定

金额为准。

(2) 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监理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签订监理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30% 监理费用作为动员预付款，预付款作为监理服务费一部分，不再扣除。

工程主体完成时，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7%；

工程资料整理完成时，支付剩余 3% 的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发票，监理服务费转至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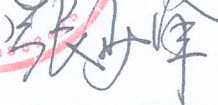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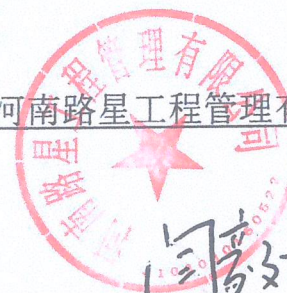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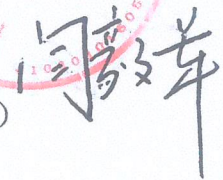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23日